

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通过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议案》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，不涉及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戈德伟_____

邓腾江_____

徐佳宾_____

王洪亮_____

赵 杰_____

苑士华_____

2023年10月25日